

1.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全设备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山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38.4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83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山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1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